

# 审计委员会关于确定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确定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宜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15万元人民币；
- 2、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会计师事务所差旅费住宿等各项费用，在合理标准范围内由本公司按实承担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丁慧平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18年12月17日

